

秸秆焚烧要“堵”更要“疏”

入冬时节，不少地方的农田里堆积着大量秸秆。在过去传统的农业生产活动中，农民会采用焚烧的方式清除这些秸秆，以便腾出地来在来年开春种庄稼，焚烧后的灰烬还可以还土肥田。然而，近些年来，随着雾霾成为全民关注的痛点，秸秆焚烧带来的空气污染问题愈加凸显。

基于保护环境的考虑，如今一到秋冬季，地方政府都会重申政策、发布通知，严禁农民私自焚烧秸秆。例如，新修订并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》就规定：露天烧秸秆者，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一些地方，秸秆“禁烧令”执行不力将直接问责基层干部。

然而，虽有严厉的秸秆“禁烧令”，但笔者发现，在不少地方，农民依然“年年禁烧年年烧”，看似严格的制度设计并没有发挥应有的效力。

据笔者了解，对于一些农民来说，焚烧秸秆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，有难言的苦衷。目前，广大农村缺少秸秆气化、科学还田、农业利用的技术和设备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秸秆的非工用途；再加上普通农户分散经营，经济收益微薄，没有能力也没有动力购买这些设备。对于他们来说，最简单易行、最经济的办法就是焚烧。

可见，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的关键症结，在于秸秆的综合利用率低，没有更好的去处。其实，秸秆中含有大量的有机质、氮磷钾和微量元素，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肥源。相关测算显示，将秸秆翻压或覆盖还田，能增产10%以上，效果远比焚烧好得多。此外，秸秆还田还具有改土、保墒的作用，能够有效协调土壤中的水、肥、气、热，不仅解决了以前大量废弃秸秆无处可去的问题，还能增加土地肥力，可谓一举多得。因此，破解“秸秆焚烧”这个环保痼疾，不仅要通过“禁烧令”来“堵”，还要发挥市场这双无形的手进行“疏”，如此方能有效制止违规焚烧行为，变废为宝。

笔者认为，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疏导，除了要加强秸秆正确利用的宣传，力求家喻户晓外，还要加大投资力度，为广大农村提供机械化秸秆还田、秸秆生物腐熟还田、秸秆燃料和能源化利用、秸秆培育食用菌等技术和设备，并在农村推广这些技术和设备，供农户免费或低价使用。此外，还要加大秸秆回收与综合利用的力度，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效益。在这方面，政府要给秸秆的综合利用尤其是工业利用找出路，打通秸秆综合利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，秸秆可以用来制造纤维复合材料、人造板、餐具、酒精、木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等工业产品。然而相关数据却显示，秸秆的工业利用率仅为2.6%，多数秸秆并没有作为工业用途。分析秸秆工业利用率低的原因，主要是秸秆的收集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处理的成本较高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企业利用秸秆作为工业原料的动机。因此，有必要提高秸秆工业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：一方面，建立有利于秸秆工业利用的产业引导基金、税收优惠、融资条件、技术创新扶持等政策体系；另一方面，完善秸秆收集和储运基础设施，建立信息化的区域收集和储运中心，为秸秆收集、仓储和运输提供便利。

总之，唯有坚持“疏”“堵”结合，加强技术扶持、财政补贴和政策引导，才能有效解决秸秆焚烧污染环境的问题，让“禁烧令”尽快摆脱“有禁不止”的窘境。（作者：廖海金，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；李瑜华，系新余市农业局科教科科长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3893.html>